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更正結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0600617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我國國民）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1 日填具申請書，檢附與同性別訴願人○○○（澳門地區居民）之結婚書約、身分證文件及無婚姻登記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原處分機關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大陸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0 日陸法字第 1089904102 號及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為澳門地區居民，該地區尚未承認同性婚姻，訴願人等 2 人無法辦理結婚登記且訴願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已逾 6 個月，乃以 108 年 10 月 2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8600799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961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 二、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查認訴願人○○○參加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入出境紀錄及與訴願人○○○之同居狀況後，審認訴願人○○○實際上有以我國作為其個人固定、生活重心之常居所在地；本件相關之準據法是經由我國涉民法第 46 條（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之規定，而指向各當事人本國法，依澳門民法典中關於涉外規範（第 24 條、第 30 條），再指向當事人常居地法，且因本件訴願人○○○之常居地為我國，即有我國

涉民法第 6 條規定反致之適用，故本件結婚應選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北高行並審認，本件婚姻成立與否的形式及實質要件判斷均係適用我國法律為認定，訴願人等 2 人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即無何不具備婚姻實質要件之瑕疵存在；本件訴願人等 2 人為締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之結婚登記申請，既已備齊應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審理中提出訴願人○○○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事登記局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核發的中文無婚姻登記證明書，且原處分機關於審理時亦陳稱就訴願人等 2 人已齊備結婚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不爭執等語，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在形式上既已符合婚姻成立之實質、形式要件，其等依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所為結婚登記申請，係屬於法有據，原處分機關應准予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自無不予准許之裁量空間。北高行並作成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下稱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依原告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原告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該判決於 110 年 6 月 8 日確定在案。

三、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原處分機關依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意旨，准予訴願人等 2 人結婚登記，結婚日期（即結婚生效日，下稱結婚生效日）為 110 年 6 月 8 日。訴願人等 2 人當場填具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下稱特別案件申請書），並載明「……請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主文，更正本人結婚登記日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項。其間，原處分機關就如何認定本件結婚生效日期一節函請本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層轉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函詢法務部表示意見後，以 110 年 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30315 號函釋（下稱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函釋）回復略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申請結婚登記時，因訴願人一方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逾期，致結婚登記之形式要件不備，於前開行政訴訟期間補提 110 年 3 月 11 日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始符合形式要件，且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於 110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爰不待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戶政機關即得依訴願人等 2 人 108 年 10 月 1 日之申請及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意旨，以 110 年 6 月 8 日為結婚生效日。原處分機關乃據上開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函釋意旨，以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0600617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等 2 人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 4 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38 條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15 條第 1 款

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第 20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改採登記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一）身分證明文件：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二）結婚證明文件：……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法務部 110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00351054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函釋）：「主旨：有關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結婚登記之生效日期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本件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核其旨意，應係指原處分撤銷後，申請結婚登記事件即回復至未決狀態，應由被告機關依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處分，無待當事人再次申請。三、……則本件課予義務訴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後，上開判決主文及判決意旨即對被告機關產生拘束力及執行力，亦即本判決確定時，被告機關即應就原告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之申請，做成准予原告登記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

內政部 82 年 7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203603 號函釋（下稱內政部 82 年 7 月 10 日函釋）：「有關戶籍登記事項錯誤，申請更正，原則上應向現戶籍地或最後註銷戶籍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惟申請人如逕向原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該所亦應受理。」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43106 號函釋：「……二、……查結婚登記原係當日辦理當日生效（民法第 982 條規定參照），惟因迭有

民眾反映，舉行結婚儀式當日又須辦理結婚登記，往返奔波十分辛苦，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同時兼顧民法第 982 條規定，審慎考量下，開放民眾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之便民措施，惟結婚生效日仍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即結婚生效日為當事人指定之結婚登記日，非結婚申請日）。……。」

110 年 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30315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結婚登記之生效日期疑議 1 案……說明：一、依據法務部 110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003510540 號函……三、……本案依法務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前揭函意旨，當事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申請時，因一方當事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逾期，該結婚登記之形式要件不備，嗣於行政訴訟期間，補提 110 年 3 月 11 日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符合形式要件，且該案於 110 年 6 月 8 日判決確定，爰不待當事人申請，戶政機關即得依當事人 108 年 10 月 1 日之申請及法院判決，以 110 年 6 月 8 日為結婚生效日，准予結婚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主文之文義、原處分援引之法務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函釋意旨，均認定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主文旨意在於將本件結婚登記案回復至 108 年 10 月 1 日申請時之未決狀態，並要求原處分機關應依該申請，准予訴願人等 2 人辦理結婚登記，益證訴願人等 2 人結婚登記日必為 108 年 10 月 1 日無疑。原處分機關似誤認於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之確定日 110 年 6 月 8 日，始有辦理訴願人等 2 人結婚登記之義務，故訴願人等 2 人結婚登記日期即為 110 年 6 月 8 日，然此一解釋將判決拘束力與判決主文拘束內容混為一談。
- (二) 縱認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申請結婚登記時，尚有訴願人○○○單身證明逾期等文件不齊備之問題，惟訴願人等 2 人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迅速補提有效單身證明，回溯證明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申請結婚時並無重婚問題，符合婚姻有效成立之一切條件，當無以此文書補正在後為由，延遲婚姻成立之認定日期。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將訴願人等 2 人結婚登記日期更正為 108 年 10 月 1 日。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以特別案件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結婚生效日由 110 年 6 月 8 日更正為 108 年 10 月 1 日。經原處分機關

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函釋意旨認定訴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生效日為 110 年 6 月 8 日，乃否准所請。有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及 110 年 7 月 21 日判決確定證明書、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函釋、訴願人等 2 人 110 年 8 月 13 日特別案件申請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判決拘束力與判決主文拘束內容混為一談，依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主文，本件結婚登記之結婚生效日當為 108 年 10 月 1 日無疑云云。按結婚登記屬戶籍登記之身分登記事項；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有關戶籍登記事項錯誤，申請更正，原則上應向現戶籍地或最後註銷戶籍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惟申請人如逕向原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該所亦應受理；揆諸戶籍法第 4 條、第 22 條、第 46 條及內政部 82 年 7 月 10 日函釋意旨自明。次按於行政訴訟期間，當事人（即訴願人等 2 人）補提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而符合結婚登記形式要件，且法院判決於 110 年 6 月 8 日確定，爰不待當事人申請，戶政機關即得依當事人 108 年 10 月 1 日之申請及法院判決，以 110 年 6 月 8 日為結婚生效日，准予結婚登記；有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2 日函釋意旨可參。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尚欠缺訴願人○○○有效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補陳該文件；另經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審認，訴願人○○○於審理中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事登記局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核發之中文無婚姻登記證明書，已齊備應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符合結婚登記之形式要件，該判決於 110 年 6 月 8 日確定。次查我國結婚係以完成登記為生效要件，是當以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則訴願人等 2 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至 110 年 8 月 136 日原處分作成期間，於何時點方屬補具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款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之結婚登記證明文件，而可認戶政機關已辦妥結婚登記，即為本件應探究之處。原處分機關乃將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及行政訴訟中補陳訴願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情事，以及本件如何認定結婚生效日等節併請民政局層轉內政部釋示，案經內政部以 110 年 8 月 12 日函釋認定訴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生效日應為 110 年 6 月 8 日，原處分機關乃據該函釋意旨否准訴願人等 2 人本件更正結婚登記之申請。本件原處分機關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予注意，原處分並無違

誤。至訴願人主張依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主文，本件結婚登記之結婚生效日當為 108 年 10 月 1 日等語，惟查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並未論及訴願人等 2 人之結婚生效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不同意見書

人民請求辦理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違法駁回，經過多年冗長之訴訟方獲勝訴確定判決者，若人民僅能自判決確定日時方可獲得准予結婚登記之處分，則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權以及法律賦予婚姻登記請求權之規範意旨有違，亦與課予義務訴訟有效保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實現之精神不符，爰提出不同意見：

- 一、純就形式而言，北高行 110 年 5 月 6 日判決主文係：「……被告應依原告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之申請，作成准予原告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該判決於 110 年 6 月 8 日確定在案。依據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主文之意旨，本案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本案訴願人○○○「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之申請內容」作成准予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而依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1 日之申請內容，其係請求以 108 年 10 月 1 日為結婚生效日。
- 二、就實質而言，課予義務訴訟之目的在透過法院課予義務判決實現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此本案之關鍵毋寧是在於訴願人等 2 人公法上請求權之要件究竟於何時成立。而這個問題並非由訴訟法來回答，而是涉及到各該實體法之解釋。例如人民若申請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給予金錢給付之補助，則只要法院判決確定其於申請時已符合給予補助之法定要件，並命被告機關依申請作成處分者，則被告機關自應作成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之補助處分，而非作成僅自判決確定日起生效之補

助處分，其理自明。

三、查上開訴訟就涉民法之適用雖有爭議，但經法院確定判決之意旨，訴願人○○○於108年10月1日申請結婚登記時，依據行為時準據法即已具備結婚之實質容許性要件，而非自判決確定時方具備該要件。至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雖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一）身分證明文件：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二）結婚證明文件：……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惟上開規定並非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僅屬行政規則。其要求申請人提出所謂無婚姻登記之證明，其目的係在要求申請人提出證據方法，證明其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並無其他有效之婚姻關係存在，亦即並無重婚。其「並非」也「不得」針對人民之婚姻自由創設出法律所無之形式要件。故只要當事人可以事後補正在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確實並無其他有效之婚姻關係存在之證明，即可以充分證明其在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並無重婚，而非自判決確定時方具備並無重婚關係之法定要件。

四、退一步言，縱使將無婚姻登記之證明之提出解釋為法定之形式要件，本案訴願人等2人亦早在108年10月30日時業已提出證明，故其請求權之成立時點亦不應解釋為判決確定日時，併此敘明。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